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最新修訂版

周建宏 所長
楊敬先 律師 編著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更新版)

	<u>頁次</u>
10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2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8

10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 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治理的發展趨勢

回顧民國(以下同) 106年度，各公開發行公司在股東會及董事會的運作上，除遵守法令程序之要求外，在公司治理的趨勢上，也朝向股東行動主義及加強董事會結構及運作等方向前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新聞稿關於股東會召開的相關數據統計，於106年度已有近九成的上市公司共計787家在股東常會採行逐案票決，同時有六成五的上市公司共584家於章程規定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這都是因為主管機關大力推動電子投票制度所連帶促進之改變。

而於107年度，所有上市櫃公司應特別留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函釋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所有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若上市櫃公司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者，主管機關除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中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將列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退件條款，各上市櫃公司應特別留意。

上市櫃公司於107年度起全數強制適用電子投票制度後，基於強化公司治理之考量，得進一步斟酌是否採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並提前修改章程以為因應。而業已採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或者設有獨立董事之公司，在進行董監事或獨立董事選任時，則應確實注意公司法所規定相關公告程序及審查作業等事項，另上市(櫃)公司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為因應國際社會公司治理改革之快速發展，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金管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也期望這套評鑑制度，能夠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評鑑自103年開始每年辦理一次，以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完整年度公司治理情形為評鑑分析範圍。107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業已公布，針對與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之評鑑事項及新增評鑑事項謹整理如下：

(一)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本項配分權重**20%**，主要與股東會相關之評鑑指標有：

1.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3.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4. 公司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5. 股東常會是否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且未有於開會前7日內變更議程之情形？
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一定日期前上傳中英文版年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二)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本項配分佔**35%**權重，主要與董事會及其他特殊功能委員會相關之評鑑指標約有下列數項：

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 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80%以上？
6.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三) 新增評鑑事項

另外，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外界建議，新增了若干評鑑指標主要如下，各上市櫃公司可以多加留意，為107年度的公司治理評鑑預作準備，爭取較高之分數與評等，以強化公司形象及增加投資人信心：

1.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於年報中揭露？
2.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3.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5.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7.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8.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公司法草案應注意事項

隨著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及商業環境之變遷，我國政府最近正如火如荼針對公司法進行修訂，其中關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項亦有不小幅度之變遷，為使公開發行公司得先行因應準備，謹依據行政院會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所通過經濟部擬具的「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公司法草案」）就其中與公開發行公司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事項另行整理說明如下，俾供企業留意參考：

(一) 股東會部分

1. 增加股東會召集通知應列舉事項：

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均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影響股東權益至鉅，故公司法草案修正第172條規定前述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另外所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均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其中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事項於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已有相關規定，因此，公開發行公司需留意者為草案新增之減資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事項，未來修法通過後，亦應列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多數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會：

原公司法第173條有少數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之相關規定，公司法草案第173條則增訂第173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且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時公司法草案第210條之1規定，為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3. 公開發行公司應逐步採行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法草案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修正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且若提名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符合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即應將其列入名單。

(二) 董事會部分

1. 過半數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現行公司法規定召集董事會之權限係專屬於董事長，因此，倘實務上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時，將導致公司之運作陷入僵局，嚴重損及公司治理。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並考量避免放寬董事會召集權人後之濫行召集或減少董事會議發生雙胞或多胞之情況，故公司法草案第203條之1明定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2. 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

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公司法草案參考外國立法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公司法第215條之1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公司治理人員之職責，主要在於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則上，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公司法草案並不強制，可由公司自行決定。惟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涉及投資大眾，社會對該等公司之公司治理具有較高度之期待，故公司法草案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訂定辦法，規範何種公司應置公司治理人員，以及公司治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因此，若修法通過後，部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將需強制設立公司治理人員，提請留意。

(三) 董事部分

1. 提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負責人行政罰鍰

公司法草案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負責人違法行為之行政罰鍰均改由證券主管機關處置，並提高罰鍰額度為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包括有違反股票發行期限、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查閱公司資料、股東及債權人查閱簿冊文件、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股東名簿之提供、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規定。

2. 董事之資訊取得權

經濟部曾有函釋見解表示，依公司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之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章程、簿冊之權，公司尚不得拒絕之，準此，董事本有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權，故本次公司法草案將上開函釋明文化，新增公司法第193條之1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 其他重要事項：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除前述股東會及股東會重要修正外，為落實建構以風險分析為基礎之跨國洗錢防制制度，並有助於我國通過民國107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本次公司法草案參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關於實質受益權之建議，引進實質受益人之規定，新增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均應於每月15日前以電子方式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所謂實質受益人，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四、結語

股東會代表公司股東意志的展現，股東作為公司實質所有人，如何透過適法程序的安排及制度之建立，使股東能充分表達意見並保障其權益，係公司重要之課題。而董事會負責公司日常經營，如何兼顧公司經營效率及公司治理之要求，亦為現代企業經營至關重大之要務。希望透過本手冊之編撰，能夠作為公開發行公司參考之指引，朝著建立更符合國際潮流及法規要求之企業經營環境共同努力。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說明：本資料係依據截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之法令更新。
嗣後法令若有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壹、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一) 上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酬勞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董事會編造、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公 228、206、證 36、證 14-3、證 14-4、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2.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 / 或以現金發放議案。	√ ※ ○ (限股票股利)	公 202、206、240、證 14-3、證 14-5
4. 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 ○	公 235-1、證 14-3、證 14-5； 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 內部控制		
1.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公 206、證 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註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2. 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報告案	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及證期(審)字第 1040036857 號
3. 導入 IFRS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結果(可能受 IFRS 16 影響者，須於 107 年第 1 季前成立 IFRS16 導入小組及擬訂導入計畫與時程表提報董事會，並應按季(第二季起)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報告案	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證櫃監字第 1070200029 號、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1 號、證櫃審字第 1070200023 號
(四)召集股東常會		
1.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公206
2. 審核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以及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公 172-1、公206
3. 通過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	√ ※ ◎	公 202、277、公 206、證 14-3、證 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4.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審核董事、監察人之資格及名單	√ ※ ◎	公 192-1、216-1、公206、證 14-3、證 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二.第三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報告案 ◎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證 36、證 14-3、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二)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 (除權) (發行新股)	公 266、公 206 視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註 請參閱第9頁。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三) 內部控制 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報告案	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及證期(審)字第 1040036857 號
經評估導入IFRS16受影響者，應按季將導入小組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報告案	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證櫃監字第 1070200029 號、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1 號、證櫃審字第 1070200023 號
三. 第四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三季財務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 內部控制 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報告案	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及證期(審)字第 1040036857 號
經評估導入IFRS16受影響者，應按季將導入小組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報告案	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證櫃監字第 1070200029 號、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1 號、證櫃審字第 1070200023 號
(三) 年度營運計畫 通過下一年度營運計畫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 206
(四)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下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公 206、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註 請參閱第9頁。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四.其他 (視各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交董事會時點)		
(一) 接獲被公開收購董事會應辦事宜 1. 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2. 董事會遴選審議委員會成員(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V V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4、14-1、公 206
(二)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設置(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 1. 董事會通過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 2. 董事會遴選特別委員會成員 併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V V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2407 號、企併 6
(三)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其所提出之建議，應經董事會討論。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V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8、公 206
(四) 行使轉換認股權之發行新股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發行新股事宜。當季股數未確定者，得訂定發行新股區間，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股數	V ※ ◎	公 206 經商字第 10002092230 號 證 14-3、證 14-5
(五)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轉換公司債 / 庫藏股等執行價格	V	公 206

註 請參閱第9頁。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六) 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資本應於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doc) (104.9) 第 13 題、公 206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 206、證 14-3、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八) 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宜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s 因應計畫暨預定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首次採用 IFRSs 者）	報告案	台證治字第 0980012027 號、證櫃監字 0980011638 號
(九)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證 14-5
(十) 重要子公司釋股及海外掛牌		
1. 上市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	√ ○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2 條
2. 上市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3 條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證 14-3 第 9 款
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 ○	證 14-5 第 11 款
3.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8 款

註 請參閱第9頁。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變更公司章程	V			●	公 172、277、 公 206
1. 修改每股票面金額。					公 140、129 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 14
2. 資本總額、公司名稱、所營 事業及所在地。					公 129
3.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 事、監察人。	◎				公 192-1、216-1、 證 14-3、14-5
4. 設置獨立董事	◎				證14-2、14-3、14-5
5.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證14-3、14-4、14-5
6.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	◎				公 205 證 14-3、14-5
7.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 及董監事酬勞之定額或比率	◎				公 235、235-1 證 14-3、14-5
8.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及現金之 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從屬公司員工					公 235-1
9. 公司得對外保證					公 16
10. 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 人報酬。	◎				公 196、237 證 14-3、14-5
11. 於公司章程訂定購買董事、 監察人責任保險。	◎				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39、49、證 14-3、 14-5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2.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13.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所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之限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章程中訂定之。					募發準則 56-1
14.	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限額。					公 13
15.	公司依證交法第 28- 3 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於公司章程載明。					證 28-3
16.	章程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毋庸另取得董事之同意。					公 204；經商字第 0002422930 號、經商字第 10102093130 號。
17.	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發行人，應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且應承諾於股票掛牌上市（櫃）期間持續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
18.	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公 157
19.	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於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公 240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二) 股份公開發行					公 156
1.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	
(三) 上市或上櫃					
1. 申請上市或上櫃，以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部分，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			√	募發準則第 17 條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
2.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下列二種方式擇一 ¹					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上櫃處理程序
(1) 董事會特別決議	●	√		√	※ 企併 27、28、29、35
(2) 股東會特別決議	√			●	
(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1. 召集股東會	√				公 170、171、206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206
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			公 172-1、206
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	公 182、174
5.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	公 182-1、206、174

1. 公司終止上市、上櫃案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如係依董事會特別決議者，同意之董事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並提股東會報告。如係經股東會決議者，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二.重大經營決策事項					
(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²	V ◎			● ※	公 206、316、 企併 6、18、29、 35
2. 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	報告			報告	企併 6
3. 公司應將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及專家合理意見書，與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V			●	公 206、317-1、 317-2、企併22、 31、38；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 23
4.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V				金管銀(四)第 0944000299 號、公 206
5. 簡易、兄弟公司間合併	● ◎				公 316-2、企併 6、19
6.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式合併	● ◎				企併 18
7.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V			公 318、企併 6、 26
8. 簡易、非對稱分割	● ◎				企併 6、36、37
9. 簡易、非對稱股份轉換	● ◎				企併 6、29
10. 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之併購決議		V			企併 6、7

2. 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二)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公 172、185
2. 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 ※	公 172、185、 企併 6、27
3. 全資子公司收購母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	企併 6、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V ※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證 14-3、14-5、公 206、174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交易者。	V ※ ◎				取得處分或資產處理準則 9、10、11、公206、 證 14-3、14-5
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達規定金額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約付款，但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V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4、 公 206 證 14-3、14-5
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V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7、 公206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四)重要子公司釋股及海外掛牌					
1. 上市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	V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2 條
2. 上市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V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3 條
(五)解除轉投資限制 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V			●	公 13、公 206
(六)對大陸投資(取得有價證券) 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達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交易者。	V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0、14、30、公206、證 14-3、14-4、14-5
(七)資金貸與他人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證 14-3、14-5、公 206、174
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V ※ ◎				證 14-3、14-5、公 206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八) 背書保證					
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證 14-3、14-5、公 206、174
2. 重大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V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證14-3、14-5、公206
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9、公206、174、證 14-3、14-5
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公 206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公 206、174、證 14-3、14-5
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V ※ ◎				證 14-3、14-5、公 206
(十) 內部控制及稽核					
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V ※ ◎				證 14-1、14-3、14-5、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公20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V ※ ○				證 14-3、14-5
3.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V ※ ○				證 14-5、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4.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V ※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 公 206、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公 206、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6.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V ※ ○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證14-3、 14-5、公206
(十一) 任免財務及會計主管 任免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主辦會計	V ※ ○				證 14-3、14-5 商會 5、公 206
(十二)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V ※ ○				證 14-3、14-5 公 20、29、公206
(十三) 董事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V ※ ○				公 178、206
1. 設有獨立董事之公司，對於涉及董事會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V				證 14-3、206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V ※ ○				證 14-5、206
(十四) 公積之使用					
1. 彌補虧損	V		V (常會)	V (臨時會)	公 228、公 239、 公 206、174
2. 以現金或股票發放股東	V ※ ○ (限股票股利)			●	公 241；比照公 240 決議方法、 證 14-3、14-5
三.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					
(一) 增資發行新股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 ○				公 266、證 14-3、 14-5
2. 股東之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V ○			V	公 156、274、台 財證一第 0920109346 號 抵充數額及合理性應提股東會討論(私募)、公 206、174、證 14-4
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 ○				公 156、274 證 14-3、14-5
4.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 ○		V		募發準則 9、公 174、證 14-3、 14-5
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V	募發準則 19、公 174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			√	證 28-1、募發準則 17、18、公 206、174
(二) 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					
1. 分派現金 2. 轉作股本	√ ※ ○ ● ※ ○		√ √	●	公 240、證 14-3、14-4、14-5 公240、266
(三)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 分派現金 2. 轉作股本(限員工酬勞)	● ● ※ ○	√ √			公 235-1 公 235-1、公 266 證 14-3、14-5
(四)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³					
1. 發放現金 2. 轉作股本	√ ● ※ ○			● ●	公241、266 公206 公241、266、 證26-1、14-3、 14-5
(五) 私募有價證券⁴					
1.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 ○			●	證 43-6、公 20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4 證 14-3、14-5
2. 私募普通公司債於發行總額內，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證 43-6、公 206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行股票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及發行	● ※ ◎				公 266 證 14-3、14-5
4.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5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⁵	● ※ ◎				公 167-2 證 28-3、14-3、14-5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	● ※ ◎				募發準則 56、57、證 14-3、14-5
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以低於市價(上市及上櫃公司)或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每股淨值(興櫃公司)或低於每股淨值(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 ⁶	● ※ ◎			●	募發準則 56-1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證 14-3、14-5

5.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6. 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4. 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時，應併同敘明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下列事項： (1) 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數量、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 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是否超過公司章程所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如超過，應修改章程。	● ※ ◎			●	公 240、241 募發準則 57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 檢查表 證 14-3、14-5
5.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 ◎				公 266 證 14-3、14-5
(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⁷	● ※ ◎			●	公 267、募發準則 60-2、公 266 證 14-3、14-5
(八) 公司債					
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			公 246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 ◎				公 266、證 14-3、 14-5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九) 其他					
1. 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之。	● ※ ◎	V			公 240 證 14-3、14-5
2.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V (除權) (發行新股)				公 206、266
3.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V				公 202、206
4.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				公 266 證 14-3、14-5
四.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 減資彌補虧損	V			V	公 168、168-1、 206、174
(二) 減資退還股款					
1. 以現金退還股款	V ※ ◎			V	公 168、206、 174、證 14-3、 14-5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V ※ ◎			V	公 168、206、 174、證 14-3、 14-5
(三) 減資註銷收回或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 (基準日及股數)	V				公 202、206
(四)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V			V	公 168、206、 174 得逕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
(五) 上市(櫃) 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V			證 28-2、證 14-3、14-5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⁸	✓				證 28-2、公 206
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證 14-3、14-5
(六)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	✓ (上市上櫃公司)			證 28-2 (上市上櫃公司) 公 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證 14-3、14-5
2. 買回本公司股份供轉讓員工	● ※ ◎				公 167-1、證 14-3、14-5
3.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⁹	● ※ ◎			●	證 28-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證 14-3、14-5
4.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於轉讓予員工前，應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 證 14-3、14-5

8. 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號函)。

9. 以低於買回庫藏股價格轉讓予員工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¹⁰	公 171、206、172、174、192、198、199-1
1.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V ※ ◎			V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41、公 192、198、216、206、174、證 14-3、14-5
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	V				公 192-1、216-1、206
3. 審查股東及董事會提出之被提名人資格及候選人名單	V ※ ◎				公 192-1、216-1、206、證 14-3、14-5
(二) 選舉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 董事	●				公 208
(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					
1. 於公司章程訂明 ¹¹ ，或	V ※ ◎			●	公 196、277、證 14-3、14-5、14-6 (薪酬委員會)
2. 於股東會議定。	V ※ ◎			V	公196、174 證 14-3、14-5、14-6 (薪酬委員會)

10.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11.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主管機關得限制受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	V ※ ○				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公 156、206、證 14-3、14-5
(四)解任董事、監察人	V ※ ○			●	公 199、公 227、證 14-3、14-5
(五)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 ¹²	V ※ ○			V	公 199、199-1、公 227、174、證 14-3、14-5
(六)董事之競業限制					
1. 許可董事競業	V ※ ○			●	公 209、證 26-1、證 14-3、14-5
2. 董事違反競業同意之所得歸入	V ※ ○			V	公 209、174、證 14-3、14-5
(七)董監事責任保險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9、49
1. 訂定於公司章程，或	V ※ ○			●	證 14-3、14-5
2. 由股東會決議。	V ※ ○			V	公 174、證 14-3、14-5
(八)經理人任免、兼任及競業同意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V				公 29、156、證 14-6(薪酬委員會)
2. 同意經理人兼任經理人	V				公 32、29
3.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V				公 32、29
(九)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V ※ ○			V	公 23、174、206、證 14-3、14-5

12.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監察人準用之。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十) 公司治理規程					
1. 訂定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V	V			證 26-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2、15、公 202、206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建議訂定應提報股東會，修訂則授權董事會。
2.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V				證 14-4、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2、公 202、206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成員	V				證 14-6、公202、206、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2
4.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交之建議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V ●				證 14-6、公202、206、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
5. 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V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一) 財務報告					
1. 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V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務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V 監察人 ¹³	V		公 219、228、230、證36 公 174、證 14-3、14-4、14-5

13. 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V (年度)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務報告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證 36、證 14-3、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2 款排除半年度財報
3.	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V ※ ○	V	V		公 168-1、230、174、證 14-3、14-4、14-5
5.	鉅額資產減損或損失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V				依證 36 第 3 項第 2 款處理 公 202
6.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V	V			公 211、202、206
(二)會計政策及估計						
1.	申請政策變動	V ※ ○	V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2.	會計估計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及無形資產效益期間之變動。)	V ※ ○	V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三)財務預測 ¹⁴					
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
2. 綜合損益與已公開之財務預測差異達 20% 以上者，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	√	√ (列入營業報告)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七.其他事項					
(一)公司遷址	√				公 129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二)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¹⁵	√				公 130
(三)聲請重整	●				公 282
(四)解散					
1. 決議解散	√			●	公 202、206、316
2. 選任清算人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公 322、174
3. 清算人報酬				√	公 325、174
(五)上市、上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 (自 102.1.2 起掛牌之上市櫃公司不得收回自辦)	√			√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14.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15. 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